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嘉智

選任辯護人 侯珮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121、31914、49319、49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嘉智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黃嘉智、林峻翰（由本院另行審結）、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特務J」、「工作帳」（由警方另案追查中）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均明知四氫大麻酚、麥角二乙胺（下稱LSD）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公告之管制進口物品，非經許可，不得私運、進口，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LSD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先由國外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6月9日前某日，將含有LSD成分之毒郵票放置於包裹內，再以「Jiu Tse Hung」名義為收件人、「臺中市○○區○○○0段000○00號」為收件地址，利用不知情之郵務業者，自美國以國際郵件方式（包裹號碼：CZ0000000000US），將前揭毒品寄送來臺，並由黃嘉智負責領取包裹，以此方式運輸、私運毒品，黃嘉智因而可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報酬。嗣飛機暱稱「工作帳」指示黃嘉智於114年6月9日前往臺中市永安郵局領取前

揭包裹，並將包裹內之毒郵票以附表二編號8、9所示之物品加以分裝，再到偏僻之處進行埋包後，將地標及照片傳送給飛機暱稱「工作帳」，其等並約定埋包1次可獲得400元之報酬。黃嘉智遂於領取前揭包裹後，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與東大路1段路口樹下，埋毒郵票20張及毒郵票24張、在臺中市西屯區中科水堀頭公園內埋毒郵票10張，待林峻翰前往拿取。經黃嘉智於114年6月12日14時5分許，因警方查獲其犯罪事實一、(二)部分犯行，而於警方發覺其前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前，主動帶同警方前往前揭埋包毒郵票之處所，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毒郵票20張（毛重共26.341公克）、毒郵票24張（毛重共18.616公克）及毒郵票10張（毛重共6.932公克）供員警扣押，自首而接受裁判。暱稱「工作帳」亦指示林峻翰於114年6月12日18時51分許，前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與東大路口拿取由黃嘉智所埋之毒郵票，然因黃嘉智已配合警方將前揭毒郵票取走，林峻翰因而未能取得毒郵票。未經警方於114年6月13日17時50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林峻翰拘提到案，並依附帶搜索之規定，搜索扣得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由國外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2日前某日，將偽裝成蜂蜜之四氫大麻酚2瓶（毛重1,380公克），併同3罐維骨力及1封信件放置於包裹內，再以「Jiu Tse Hung」名義為收件人、「臺中市○○區○○○0段000○○00號」為收件地址，利用不知情之郵務業者，自美國以國際郵件方式（包裹號碼：CZ000000000US），將前揭毒品寄送來臺，並由黃嘉智領取包裹，以此方式運輸、私運毒品。嗣於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下稱臺中關）於114年6月3日11時許查驗包裹時查獲，並扣押為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經警於114年6月12日13時30分許，見黃嘉智欲前往臺中市永安郵局領取包裹時予以盤查，並經黃嘉智同意後，前往黃嘉智居住之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執行搜索，扣得附表二編號7至10所示之物，嗣於同

01 日15時6分許，由警方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將
02 黃嘉智拘提到案，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4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0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1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2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13 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述採為裁判基礎之供述證據性質上
14 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檢察
15 官、被告黃嘉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本案
16 之證據使用（見114年度訴字第1383號卷【下稱訴字卷】第5
17 06頁），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18 （見訴字卷第501至53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
19 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20 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1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22 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23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24 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嘉智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
28 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29 年度偵字第31121號卷【下稱偵31121卷】第17至29、99至10
30 3頁、聲羈卷第16至19頁、偵聲卷第15至17頁、訴字卷第37
31 至43、205至218、285至287、345至346、393至395、501至5

31頁），核與附表三所示之人於各該程序中所述大致相符（詳如附表三供述證據欄），並有如附表三所示之非供述證據欄所示證據及如附表二所示之扣案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黃嘉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黃嘉智前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LSD、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並屬經行政院依現行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限其數額，均不得運輸及私運。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謂之「運輸」，指本於運輸意思而搬運輸送而言，倘有意圖，一有搬運輸送之行為，犯罪即已成立，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因此應以起運為著手，以運離現場為其既遂，則運輸毒品罪，並不以兩地間毒品直接運送移轉存置於特定地點為限，其以迂迴、輾轉方法，利用不相同之運輸工具、方法將特定之毒品移轉運送至最終目的者，其各階段之運送行為，均不失為運輸行為之一種，此即為運輸毒品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從而，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係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憑，若已起運並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中，即屬既遂，不以達到目的地為必要，若已起運但尚未離開現場，則為未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577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362號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253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指未經許可，擅自將逾公告數額之管制物品，自他國或公海等地，私運進入我國境內而言，需經進入國境，其犯罪始屬完成，亦即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處罰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之行為，係為懲治私運政府管制物品之目的而設，所處罰走私行為之既遂或未遂，應以「已否進入國界」為判斷標準（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794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279號判決意

旨參照)。再按所謂「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係指犯罪偵查機關雖已偵知運輸或交易毒品犯行，但不立即查扣毒品並逮捕現在之持有人，而容任上開運輸或交易犯行繼續進行，並從旁進行控制監視，以求特定或緝獲相關犯罪行為人之任意偵查手段。對於自始即參與犯罪實行之運輸毒品共同正犯而言，即使犯罪偵查機關於犯罪實行期間採取「控制下交付」，僅其犯罪計畫無法得逞，但其運輸行為既於毒品起運之際即已既遂，仍屬既遂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78號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253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毒品包裹自美國起運，且已於114年6月3日運抵我國領域內，雖在入境我國後即遭臺中關查緝人員查扣，並在警方控制下，於114年6月10日按址進行投遞「永安郵局」存局候領，隨即在現場監控、埋伏，然被告黃嘉智於警詢中供稱：114年5月初的時候在Google上查詢偏門工作，看到一個網頁，點進去就加到Telegram的群組，群組名稱為「台灣灰產偏門交流」，我加入群組後，一開始是暱稱「特務J」發文提到出國工作，當時我覺得出國工作比較危險，所以主動詢問是否有比較安全的工作，然後「特務J」就介紹我食品埋包，並告知我工作內容是將毒品埋起

來，再讓客戶去拿取，後面「特務J」就提供暱稱「工作帳」的好友讓我加入，後續「工作帳」跟我聯繫時說工作內容要收取包裹跟郵件等語（見偵31121卷第21頁），足認上開包裹自美國運抵國門前之114年5月初起，被告黃嘉智已與暱稱「特務J」、「工作帳」等人共同運毒，而參與自美國運輸、私運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毒品包裹行為之一部分，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其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行為，即已完成而達既遂之階段，要無疑義。被告黃嘉智之辯護人稱被告黃嘉智僅就國內運輸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上開包裹已在檢警控制之下，被告黃嘉智不可能把包裹領走，應屬未遂等語（見訴字卷第163、529頁），尚有未洽。

(三)核被告黃嘉智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黃嘉智持有第二級毒品LSD之低度行為，為其後運輸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被告黃嘉智於實際收取持有四氫大麻酚前，即為警查獲，無從成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名，尚不生不另論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名問題。

(四)被告黃嘉智與同案被告林峻翰、飛機暱稱「特務J」、「工作帳」之人間，就上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黃嘉智利用不知情之航運人員及郵務員工為上開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五)被告黃嘉智以一行為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六)被告黃嘉智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七)刑之減輕事由：

1.犯罪事實欄一、(一)：有刑法第62條之適用

01 (1)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
02 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
03 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
04 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
05 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經查，證人即本案查獲員警蘇千錚於審理時證稱：一開始是
07 由關務署通報有攔獲疑似含有大麻的包裹，後續我們送驗
08 後，確認包裹成分，經報檢指揮，再安排包裹派送流程。
09 在安排取件的流程中，有跟郵局的人去調閱相關取件紀錄，
10 發現黃嘉智在先前已經有領取過包裹，我們不知道他領取了
11 什麼，只知道他有個取件紀錄，直到我們查獲黃嘉智，黃嘉
12 智向警方坦承他領取的是毒郵票，另外他有帶警方去他埋包
13 的地方去把毒郵票挖出來，才有辦法確認他領取，如果黃嘉
14 智沒有帶同警方去挖毒郵票的話，事實上事證只知道他有領
15 一個國際郵包，但是在證據上對於6月9日黃嘉智領的包裹是
16 合法還是非法，這部分警方沒有其他的事證等語（見訴字卷
17 第508至516頁）。足見於被告黃嘉智主動供承運輸第二級毒
18 品LSD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前，員警僅知悉被告黃嘉智曾領
19 取國際郵包，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黃嘉智有何運輸第二級毒
20 品LSD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跡象，是以，尚難認員警有何
21 確切根據得合理懷疑被告黃嘉智涉有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LS
22 D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被告黃嘉智既於員警發覺其有
23 運輸第二級毒品LSD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前，主動向員
24 警供出運輸第二級毒品LSD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而接受
25 裁判，揆諸前揭說明，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
26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2. 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8 之適用

29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0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
31 嘉智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上

01 開犯行均坦承不諱，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2 規定，均減輕其刑。

03 3. 犯罪事實欄一、(一)：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
04 用

05 (1)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06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2) 經查，證人蘇千錚於審理時證稱：警察原本的情資不知道有
09 林峻翰這個人，是後續黃嘉智配合警方執行誘捕，我們才查
10 到林峻翰，倘若沒有黃嘉智配合，警方原則上沒有辦法查緝
11 到林峻翰等語（見訴字卷第515至516頁）。堪認確有因被告
12 黃嘉智供述而查獲共犯即同案被告林峻翰，被告黃嘉智所為
13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4 條第1項減輕其刑。

15 4. 刑法第59條規定：

16 (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1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18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19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20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21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22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23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4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 查被告黃嘉智之辯護人固以被告黃嘉智本案所為犯行均未造
26 成本案毒品擴散、流通，其犯行對於社會之危害程度難與一
27 般中、大盤毒梟相提並論，造成之損害顯較同案案件輕微，
28 為其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訴字卷第173
29 頁）。

30 (3)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31 被告黃嘉智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經依刑法第62條、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可量處之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0月，尚難認被告黃嘉智本案所為犯行，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況，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4)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經查，被告黃嘉智本件運輸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2瓶（毛重1,380公克），相較於運輸毒品達數百公斤以上之情形，犯罪情節顯然較輕。且被告黃嘉智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終坦承犯行，足徵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重罪，然已深自檢討，甚具悔悟改過之心，態度尚佳，而被告黃嘉智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後，本院認縱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堪認有情輕法重之情事，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就被告黃嘉智此部分所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5.被告黃嘉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有上述3種刑之減輕事由；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有上述2種刑之減輕事由，均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嘉智年紀尚輕，不思循正途上進，而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助長毒品之蔓延，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實有不該，值得非難；又審酌被告黃嘉智帶同警方取出毒郵票以供扣案，減少毒郵票流入市面之犯罪情節；被告黃嘉智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黃嘉智於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婚姻狀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527頁）；復參以被告黃嘉智之前科素行、所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法益侵害程度及檢察官、被告黃嘉智及辯護人之量刑意見（見訴字卷第528至53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另衡量被告黃嘉智所犯上開2罪，均為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相近，犯罪之手法與態樣相同，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情，爰依法定被告黃嘉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之諭知：

(一)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毒郵票20張、24張、10張，經鑑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成份等情，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3日報告書編號欣毒性5613D901號、114年7月31日報告書編號欣毒性5711D015號成分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在卷可查（見訴字卷第127至133頁）。是上開毒品，除因鑑定用罄部分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黃嘉智所犯附表一編號1罪刑下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黃色膏狀物2瓶，經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份等情，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4日成分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見偵31121卷第69頁）。是上開毒品，除因鑑定用罄部分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黃嘉智所犯附表一編號2罪刑下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瓶，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違禁物，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三)次按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物，經被告黃嘉智於審理

01 時供稱：手機有用來與「工作帳」聯繫使用等語（見訴字卷
02 第526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依上開規定，於被告黃嘉
03 智各次所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
04 物，經被告黃嘉智於審理時供稱：扣案之國際包裹外箱是裝
05 大麻膏等語（見訴字卷第525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依
06 上開規定，於被告黃嘉智所犯附表一編號2罪刑項下宣告沒
07 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9所示之物，經被告黃嘉智於審理
08 時供稱：真空封口機及真空袋是拿來毒郵票分裝使用等語
09 （見訴字卷第525頁），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依上開規定，
10 於被告黃嘉智所犯附表一編號1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1 (四)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就
14 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黃嘉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報
15 酬拿到1萬元等語（見訴字卷第525頁），屬犯罪所得且未據
16 扣案，應依上開規定，於被告黃嘉智所犯附表一編號1罪刑
17 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8 徵其價額。而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告黃嘉智於本院審理
19 程序時供稱：沒有領到報酬等語（見訴字卷第525頁），卷
20 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黃嘉智有因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
21 行獲得利益，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2 (五)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物，被告黃嘉智於本院審理
23 程序時供稱：手機2支與我無關等語（見訴字卷第525頁），
24 同案被告林峻翰則於準備程序時供稱：這2支手機都是我
25 的，都有用來與「工作帳」聯繫等語（見訴字卷第212
26 頁），則待同案被告林峻翰另行審結時，再於同案被告林峻
27 翰犯行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淑美

法 官 許翔甯

法 官 劉佳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丁于真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黃嘉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黃嘉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10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毒郵票	20張	毛重共26.341公克
2	毒郵票	24張	毛重共18.616公克
3	毒郵票	10張	毛重共6.932公克
4	IPHONE 16E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含SIM卡1張)
5	IPHONE 6S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含SIM卡1張)

01

6	黃色膏狀物 (含包裝瓶2個)	2瓶	毛重1,380公克
7	國際包裹外箱	1個	
8	真空封口機	1台	
9	真空袋	1包	
10	IPHONE 15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 (含SIM卡1張)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證據項目
供述證據	
1	(一)同案被告林峻翰 1.114年06月13日警詢筆錄(偵31914卷第21至22頁；偵49319卷第25至26頁同) 2.114年06月14日警詢筆錄(偵31914卷第23至30頁；偵49319卷第27至34頁同) 3.114年06月14日偵訊筆錄(偵31914卷第125至127頁) 4.114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205至218頁) (二)證人蘇千錚 1.115年6月2日審理筆錄
非供述證據	
1	中檢114年度他字第5315號卷 (一)114年6月5日員警偵查報告(第5至8頁) (二)通聯調閱查詢單2份(第15至17頁)
2	中檢114年度偵字第31121號卷《偵31121卷》→被告黃嘉智 (一)被告黃嘉智與上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工作帳★」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31至37頁；偵31914卷第103至109頁同；偵49319卷第83至89頁同；偵49320卷第33至39頁同) (二)被告黃嘉智手機備忘錄翻拍照片(第39頁；偵31914卷第111頁同；偵49319卷第91同；偵49320卷第41頁同) (三)搜索、扣押： 1.被告黃嘉智114年6月12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6月12日下午2時48分搜索扣押

- 筆錄<受執行人：被告黃嘉智；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第41至47頁；偵49320卷第43至49頁同）
-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6月12日下午2時5分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被告黃嘉智；執行處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與東大路1段樹下/中科水堀頭公園內>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第51至55頁；偵49320 卷第53至57頁同）
- (四)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扣押/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扣案包裹(包裹號碼：CZ0000000000US)照片、大麻膏2罐照片（第59至61頁同；他卷第11至13頁同；偵49320卷第61至63頁同）
- (五)國際包裹外觀、內容物照片、國際包裹內函書信1封翻拍照片（第63至64頁；偵49320卷第65至66頁同）
- (六)現場查獲照片、扣案物品照片、被告黃嘉智114年6月9日、114年6月12日簽收包裹單據翻拍照片（第64至67頁；偵31914卷第57頁；偵49319卷第53頁；偵49320卷第66至69頁同）
- (七)鑑定書：
- 1.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4日成分鑑定報告書暨鑑定人結文（第69頁、第133、134頁同；他卷第9頁同；偵49320 卷第71頁同）
 -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3日成分鑑定報告書暨鑑定人結文（第71頁、第135、136頁同；偵31914 卷第59頁同；偵49320卷第91頁同）
 - 3.法務部調查局114年8月5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8270號鑑定書暨鑑定人結文（第151至154頁；偵49320卷第89頁同）
 - 4.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31日成分鑑定報告書暨鑑定人結文（第155至157頁；偵49320卷第95頁同）
- (八)被告黃嘉智114年6月12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S00000000>（第81至83頁）

	(九)114年度毒保字第319號扣押物品清單（第139頁、第137頁同） (十)扣押物品照片<大麻2瓶>（第143頁） (十一)114年7月25日員警偵查報告（第147至148頁）
3	中檢114年度偵字第31914號卷《偵31914卷》→被告林峻翰 (一)被告林峻翰前往收取毒郵票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第31至36頁；偵49319卷第35至37頁、第47至48頁同） (二)被告林峻翰與上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工作帳★」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37至55頁；偵49319卷第49至50頁、第55至71頁同）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6月13日下午5時50分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被告林峻翰；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號前>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第61至65頁；偵49319 卷第39至43頁同） (四)被告林峻翰114年6月13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S00000000>（第77至79頁） (五)被告黃嘉智與上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工作帳★」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第117至118頁）
4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83號卷 (一)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 1.114年度院保字第3163號扣押物品清單（第61至62頁） 2.114年度保管字第7414號扣押物品清單（第109至110頁） 3.114年度安保字第1889號扣押物品清單（第119至120頁） 4.扣押物品照片（第117至118頁、第135至136頁） 5.114年度院安保字第708號扣押物品清單（第229至230頁） 6.114年度院保字第3689號扣押物品清單（第233至234頁） (二)成分鑑定報告書： 1.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3日報告書編號：欣毒性5613D901成分鑑定報告書暨鑑定人結文（第127至129頁）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31日報告書編號：欣毒性5711D015成分鑑定報告書暨鑑定人結文（第131至133頁） (三)被告黃嘉智114年12月11日刑事準備狀檢附附件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第177至201頁）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3月5日中市警刑五字第1150003160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1份（第307至309頁）
--	---